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undi Fund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A美元(月配息)、A美元(穩定月配息)、A歐元、B美元(月配息)、B美元(穩定月配息)、I2歐元、T美元(月配息)、T美元(穩定月配息)、U美元(月配息)、U美元(穩定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60百萬美元(2021/3/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9.00% (2021/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A美元(月配息)、A美元(穩定月配息)、B美元(月配息)、B美元(穩定月配息)、T美元(月配息)、T美元(穩定月配息)、U美元(月配息)、U美元(穩定月配息)一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供收益並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主要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或信用風險連結至新興市場之債券。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以其他貨幣計價之債券，亦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25% 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資產之 10%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5% 投資於股票。

本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信用、利率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本基金主要之投資風險為交易對手、信用、貨幣、違約、衍生性、新興市場、避險、高收益、利率、投資基金、槓桿、流動性、管理、市場、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作業及預先付款、延期及永續投資風險，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無受存款

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乙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分類。本基金為債券型(固定收益)，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公司債(企業債)，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惟請注意，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適合有意參與專業之固定收益市場投資之個別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基金最恰當的對象應為中期至長期投資人。誠如本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領域，故可用以達成分散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含有高收益及/或新興市場債之投資組合，將比其他成份分散的投資組合更具有波動性。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資產類別	比重
政府公債	83%
新興市場準政府債	5%
公司債	1%
現金	10%

*債券資產類別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國家/區域	比重
墨西哥	9.48%
中國	9.32%
巴西	8.87%
印尼	8.57%
南非	8.31%
俄羅斯	5.15%
哥倫比亞	4.66%
馬來西亞	4.26%
羅馬尼亞	3.54%
埃及	3.00%

*國家或區域配置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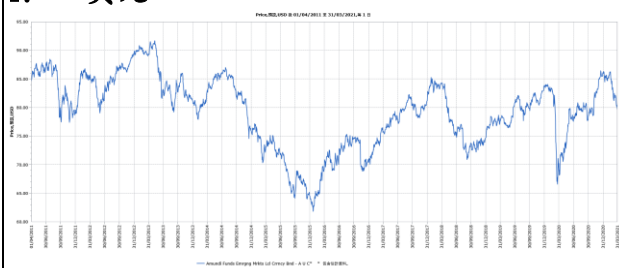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債券評等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2.56%
AA	2.69%
A	19.60%
BBB	37.84%
BB	21.76%
B	4.78%
B以下	0.35%
未評等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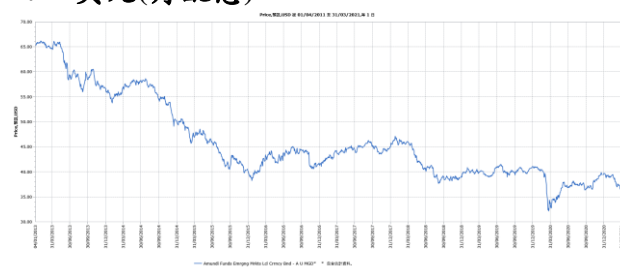
*債券評等配置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1. A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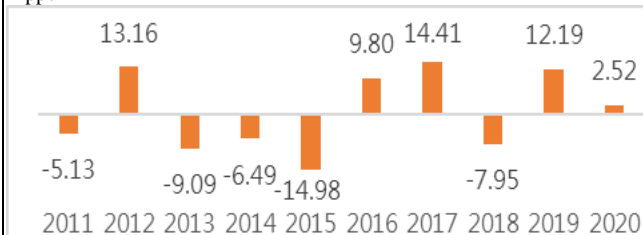


2. A 美元(月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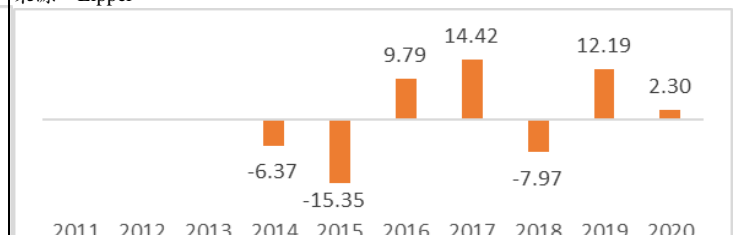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A 美元：註：A 美元成立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資料來源：Lipper



2. A 美元(月配息)：註：A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3 年 1 月 4 日，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6.52	2.59	14.39	-4.66	13.28	-4.87	8.35
	A 美元(月配息)	-6.55	2.52	14.12	-4.90	12.95	N/A	-10.44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A 美元成立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A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3 年 1 月 4 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級別名稱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 美元(月配息)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3.271148	3.132708	2.695491	2.320976	2.560376	4.374851	2.594536	2.192487
A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2.3748	4.6932	4.71	4.71
B 美元(月配息)		N/A	N/A	3.248188	3.072353	2.606571	2.207305	2.406839	4.093756	2.388219	2.003317
B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3.561220	4.612800	4.6128
T 美元(月配息)		N/A	N/A	N/A	N/A	0.880280	2.760958	3.023756	5.147515	3.009517	2.524891
T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2.374800	4.670400	4.645200	4.6452
U 美元(月配息)		N/A	N/A	N/A	N/A	1.189480	2.627831	2.880470	4.900866	2.865371	2.403623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2.374800	4.6704	4.6464	4.6464

註：T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5 日；U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A 美元(穩定月配息)，T 美元(穩定月配息)，U 美元(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B 美元(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A 美元	1.67%	1.66%	1.71%	1.70%	1.70%
	A 美元(月配息)	1.67%	1.66%	1.71%	1.70%	1.70%
	A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1.66%	1.71%	1.70%	1.70%
	A 歐元	1.67%	1.66%	1.71%	1.70%	1.70%
	B 美元(月配息)	3.02%	2.51%	2.56%	2.55%	2.55%
	B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2.52%	2.55%	2.55%
	I2 歐元	0.69%	0.69%	0.72%	0.66%	0.66%
	T 美元(月配息)	2.51%	2.51%	2.56%	2.55%	2.55%
	T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2.51%	2.56%	2.55%	2.55%
	U 美元(月配息)	2.48%	2.51%	2.56%	2.55%	2.55%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2.51%	2.56%	2.55%	2.5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GB 3.12% 12/26 1916	2.91%	6. BRAZIL NTN-F 10% 1/25	2.04%
2. EGYPT 16.3% 04/24 5YR	2.58%	7. SAGB 8.5% 1/37	1.81%
3. COLTES 6% 4/28	2.44%	8. COLTES 7.5% 8/26	1.68%
4. MBONO 7.50% 06/27	2.31%	9. MGS 3.844% 4/33	1.67%
5. CGB 3.25% 11/28 1827	2.28%	10. RFLB 8.5% 9/31	1.6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5%；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行政費	A 級別、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 0.30%；I2 級別：最高 0.1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贖回費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U 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可能加收最高 1%；B、T、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	

	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銷費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U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配息級別之配息來源僅為收入之總資產(即扣除該級別應付之有關費用前)，總代理人備有相關配息組成項目表(以了解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 供投資人查詢。
- 二、依據公開說明書，I2 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 5 百萬歐元，且 I2 級別僅提供機構型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其他風險。境外投資者須知：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均可能受到以下各項因素之影響：(1)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波動，包括因利率、匯率、信用評等、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等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2)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流動性，包括因市場深度不足、買賣價格之波動或市場關閉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3)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信用風險，包括因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或違約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4)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利率風險，包括因利率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5)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匯率風險，包括因匯率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6)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政治及地緣政治風險，包括因戰爭、恐怖攻擊、制裁或市場關閉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7)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因法律或監管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8)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技術風險，包括因技術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9)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操作風險，包括因操作之錯誤，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10)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市場之波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均可能受到以下各項因素之影響：(1)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波動，包括因利率、匯率、信用評等、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等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2)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流動性，包括因市場深度不足、買賣價格之波動或市場關閉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3)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信用風險，包括因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或違約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4)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利率風險，包括因利率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5)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匯率風險，包括因匯率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6)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政治及地緣政治風險，包括因戰爭、恐怖攻擊、制裁或市場關閉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7)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因法律或監管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8)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技術風險，包括因技術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9)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操作風險，包括因操作之錯誤，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10)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市場之波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均可能受到以下各項因素之影響：(1)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波動，包括因利率、匯率、信用評等、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等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2)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流動性，包括因市場深度不足、買賣價格之波動或市場關閉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3)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信用風險，包括因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或違約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4)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利率風險，包括因利率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5)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匯率風險，包括因匯率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6)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政治及地緣政治風險，包括因戰爭、恐怖攻擊、制裁或市場關閉等之原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7)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因法律或監管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8)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技術風險，包括因技術之變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9)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操作風險，包括因操作之錯誤，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10)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市場之波動，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